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美群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2197106*****，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教师、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担任会计专业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担任会计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天安人寿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人寿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晨鸣纸业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殿臣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107196310*****，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

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郑州宏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在豫金刚石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美群	4	4	0	0	否	3
刘殿臣	4	4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尹美群	刘殿臣、卜二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殿臣	尹美群、王奇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8、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

2023 年 4 月 20 日